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4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綾君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綾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834號），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19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進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